

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文件

省交企协[2025] 69 号

关于发布《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重大事项报告清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苏民规〔202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《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重大事项报告清单》（见附件）已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重大事项报告清单

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：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重大事项报告清单

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重大事项报告清单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《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苏民规〔202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协会管理，强化内部治理，防范风险，保障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清单。协会须对以下重大事项履行报告义务，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二、报告事项及要求

（一）形成重要决定

1. 换届会议或延期换届

- 报告类型：事前报告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15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
- 报告程序：通过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-“换届备案”模块报送
- 内部程序：按章程履行理事会决议

2. 届中调整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）或行政负责

人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15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（如已脱钩，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）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内部程序：理事会决议，并提交人员变更材料

3. 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15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内部程序：理事会决议，提交设立方案、负责人信息等

（二）举办重要活动

1. 节庆、论坛、展会等公开活动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30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（如涉及特定领

域)

- 报告程序：通过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-“重大事项报告”模块报送
- 报告内容：活动方案、时间地点、参与对象、经费预算等

2. 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示范活动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30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报告内容：活动依据、评选标准、结果公示方案等

3. 设立、转让或注销经济实体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30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报告内容：经济实体基本情况、决策文件、法律意见书等

4. 大额资金收支和重大项目合作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30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报告内容：资金用途、合作方信息、风险评估报告等

（三）开展涉外交往

1. 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30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外事管理部门（如省外办）、行业管理部门
- 报告程序：按相关部门要求报送（可同步通过网上系统备案）
- 报告内容：合作协议、活动计划、境外机构背景等

2. 出国出境访问、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30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外事管理部门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
- 报告内容：出访目的、行程安排、经费来源等

3. 接受或向境外捐赠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前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提前 30 日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外事管理部门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报告内容：捐赠方信息、资金/物资用途、合规性说明等

（四）发生重大事件

1. 安全事故（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）

- 报告类型：**即时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
- 报告程序：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即时通报，后续通过网上系统补报详情
- 报告内容：事件经过、应急处理措施、责任主体等

2. 负面舆情或社会负面影响事件

- 报告类型：**即时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发现后立即报告

- 报告对象：同上述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报告内容：舆情来源、应对方案、调查结果等

3. 内部矛盾、外部纠纷或诉讼

- 报告类型：**即时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
- 报告对象：同上述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报告内容：纠纷/诉讼详情、调解方案、法律意见等

（五）涉及违法违规

1. 组织受行政处罚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后报告**
- 报告时限：处罚决定后 15 日内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
- 报告程序：通过网上系统报送
- 报告内容：处罚文书、整改措施、责任追究情况等

2. 负责人涉及犯罪

- 报告类型：**事后报告**

- 报告时限：司法机关介入后 15 日内
- 报告对象：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
- 报告程序：同上
- 报告内容：司法文件、内部处理决定等

三、内部管理与监督

1. **制度完善**：协会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清单，健全风险评估机制，明确责任部门和流程。
2. **信息公开**：主动通过协会官网、会员平台等渠道公开重大事项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**合规审查**：重大事项需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，确保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与《江苏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一致。
2. 若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，按最新要求执行。
3. 本清单解释权归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所有。